MAR20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C-H-&A- 日期：2018年3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钣金承包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施工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不要求任何教育，因此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本应根据技术工人分类审议该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本案上诉待决期间，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签证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3)(A)(i)条将其归类为技术工人。1 该技术工人申请利用本案申请中已提交的劳工证获得批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唯一主张是主任本应在技术工人分类的背景下审议该劳工证。由于主任已在技术工人分类下审议了该劳工证并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技术工人申请，我们面前的上诉现已无实际意义，我们将据此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H-&A-，ID# 917182（AAO 2018年3月20日）

1 该法第203(b)(3)(A)(i)条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